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鹤常字〔2020〕9号

关于李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鹤山市人民检察院：

鹤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通过：

任命：

李纲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；

胡建磷、李炜强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。

免去：

余仲庭的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
2020年9月8日

抄送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，市监察委员会、市人民法院、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